

Mock Exam IV Question 1 (20 分)

閱讀以下資料：

先知彌迦責備以色列的領袖。他們厭惡公平、扭曲正直，為利益作出判斷，卻仍聲稱上帝與他們同在。先知因此宣告，耶路撒冷將成為廢墟，聖殿所在的山也要荒涼。

以色列人後來經歷亡國和被擄。可是，上帝藉先知以西結應許：

祂要潔淨自己的子民，賜給他們一顆新心，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使他們願意遵行祂的旨意。

參考：彌 3:9-12、結 36:22-28

(a) (4 分)

(i) (2 分)

根據彌 3:9-12，試指出以色列領袖所犯的兩項罪惡。

(ii) (2 分)

這些罪惡如何導致以色列人面對審判和被擄？

(b) (8 分)

參考結 36:22-28 及耶 31:31-34，試解釋上帝所應許的新約如何恢復被擄子民與祂的關係。

(c) (8 分)

有人說：

「教會若要更新，只需要改善制度、增加活動和吸引更多人；信徒內在生命是否改變並不重要。」

你是否同意？

試參考上述新約應許、可 14:12-31 及基督教信仰，加以論證。

5**學與教 (L&T) 指引

Essential Background

1. 被擄並非純粹軍事失敗

從一般歷史角度看，猶大亡國及被擄可以解釋為國際政治和軍事力量變化的結果。巴比倫帝國興起後，逐步控制猶大，最終攻陷耶路撒冷、摧毀聖殿，並把部分人民擄到巴比倫。

然而，舊約先知並不只從軍事力量、外交政策或國家實力解釋這場災難。他們把亡國和被擄放在盟約關係中理解：

以色列是上帝所揀選的子民，曾承諾敬拜上帝、遵守祂的律法，並在社會中實踐公義；但人民長期違背盟約，最終承受盟約破裂的嚴重後果。

因此，被擄既是一場歷史災難，也是一場屬靈危機。它顯示問題不只是：

- 軍隊不夠強大；
- 城牆不夠堅固；
- 君王外交失敗；
- 巴比倫比猶大強盛。

更深層的問題是：

- 人民離棄上帝；
- 社會失去公義；
- 領袖濫用權力；
- 宗教敬拜與日常生活分裂；
- 人倚靠宗教制度，卻拒絕真正悔改。

2. 盟約的基本結構

上帝與以色列所立的盟約包含恩典、身份和責任。

上帝先施行拯救，使以色列成為祂的子民，然後要求他們以順服回應。盟約不是一項單純的法律合同，而是一種具有關係性的承諾：

上帝作以色列的上帝，以色列作上帝的子民。

這種盟約關係包括：

- 專一敬拜上帝；
- 不可敬拜偶像；
- 遵守上帝的誡命；
- 在群體中實踐公義；
- 保護貧窮人、孤兒、寡婦及外來者；
- 領袖按公義治理；
- 祭司及先知忠實代表上帝；

- 整個群體以生活見證上帝的聖潔。

因此，違背盟約不只是違反個別規條，而是拒絕上帝所賜的身份和生活方式。

3. 長期違背盟約的三個主要表現

先知把猶大所面對的審判，特別連於三類持續性的罪惡。

偶像崇拜

以色列本應只敬拜獨一的上帝，但人民時常轉向其他神明，或把外邦宗教混入對上帝的敬拜中。

偶像崇拜不只是向雕像跪拜，也反映人把最終信靠放在：

- 外邦神明；
- 軍事力量；
- 政治盟友；
- 財富；
- 國家制度；
- 聖殿本身。

當人民以為某種力量可以取代上帝，偶像崇拜便已經發生。

領袖腐敗

君王、官員、祭司和先知本應維護公義、教導真理和保護人民，但部分領袖卻：

- 利用權位謀取利益；
- 收受賄賂；
- 扭曲判斷；
- 偏袒富有及有權勢的人；
- 壓迫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人；
- 以宗教話語支持不義制度；
- 向人民提供虛假的安全感。

領袖的罪不只屬於個人道德失敗，也會扭曲整個群體的制度。

社會不公

人民雖然繼續獻祭、守節期及進行宗教活動，社會中卻存在：

- 欺壓貧窮人；
- 奪取別人的土地；
- 不公平審判；
- 經濟剝削；
- 使用暴力；
- 忽略弱勢者；
- 富有者以權力取得利益。

先知指出，敬拜上帝與實踐公義不能分開。若人一方面參與宗教儀式，另一方面欺壓鄰舍，他們的敬拜便失去真實性。

4. 彌 3:9-12 對領袖的責備

《彌迦書》3:9-12 特別責備耶路撒冷及猶大的領袖。

先知指出，他們：

- 厭惡公平；
- 曲解正直；
- 以流血及罪惡建立耶路撒冷；
- 官長為賄賂行審判；
- 祭司為薪酬教導；
- 先知為金錢占卜。

這段經文顯示，猶大的問題並不是缺乏宗教制度。當時仍然有：

- 官長；
- 祭司；
- 先知；
- 聖殿；
- 宗教教導；
- 敬拜活動。

問題是這些制度被利益控制，失去原本服務上帝和人民的目的。

官長扭曲公平

官長本應按真相及律法作出判斷，卻接受利益影響。

結果是：

- 公義可以被購買；
- 富有者較容易得到有利判決；
- 貧窮者缺乏保障；
- 法律成為維護權力的工具。

祭司為利益教導

祭司本應忠實教導上帝的律法，但他們可能按報酬或群眾喜好調整信息。

這使宗教教導變成：

- 維持地位的方法；
- 支持既有權力的工具；
- 使人民安心而非呼籲悔改的信息。

先知提供虛假安全

先知本應忠實傳達上帝的話，卻可能為利益說人想聽的話。

他們沒有指出：

- 人民正在違背盟約；
- 社會不義會帶來審判；
- 聖殿不能代替悔改；
- 上帝的同在不能被制度操控。

5. 錯誤的聖殿安全感

彌 3:11 指出，領袖一方面以利益扭曲制度，另一方面卻說：

上帝不是在我們中間嗎？災禍必不臨到我們。

他們以為：

- 耶路撒冷是上帝所揀選的城；
- 聖殿是上帝臨在的地方；
- 他們是上帝的選民；
- 上帝必定保護自己的聖殿；
- 外邦軍隊不可能真正摧毀耶路撒冷。

這種觀念把盟約身份變成無條件的政治保障。

然而，先知指出：

上帝的應許不能被人用來掩蓋持續的悖逆。

聖殿本來應提醒人民：

- 上帝的聖潔；
- 上帝的恩典；
- 罪需要潔淨；
- 人應按盟約生活。

但人民反而把聖殿當成：

- 避免審判的護身符；
- 支持民族優越感的象徵；
- 取代悔改的宗教保障；
- 掩蓋社會不義的外在制度。

宗教安全感之所以危險，是因為它使人相信：

「我們有正確的宗教身份，所以毋須改變生活。」

6. 彌迦所宣告的審判

彌迦宣告，正因領袖的罪惡，耶路撒冷將遭受毀壞：

- 錫安將被耕種像田地；
- 耶路撒冷將變成亂堆；
- 聖殿山將成為荒林的高處。

這項預言極具震撼性，因為它指出：

- 城市的宗教地位不能保證安全；
- 聖殿制度不能限制上帝的審判；
- 上帝寧可容許聖殿被毀，也不會認同以聖殿掩蓋罪惡；
- 真正威脅耶路撒冷的，不只是外敵，也是內部長期的不義。

這並非表示上帝不再聖潔或不再信實。相反，審判顯示上帝忠於自己的盟約和公義。

7. 巴比倫攻陷耶路撒冷

猶大沒有因先知警告而徹底悔改。巴比倫後來多次進攻猶大，最終攻陷耶路撒冷。

亡國帶來多方面的破裂：

- 城牆被毀；
- 聖殿被焚燒；
- 王國終止；
- 君王被擄；
- 部分領袖及人民被帶到巴比倫；
- 土地荒涼；
- 家庭和群體分散；
- 宗教生活失去原有中心。

對以色列人而言，這不只是政治政權更替。他們需要面對深刻的信仰問題：

- 若聖殿被毀，上帝是否仍與他們同在？
- 若大衛王朝中斷，上帝的應許是否失敗？
- 若他們離開應許之地，是否仍是上帝的子民？
- 外邦帝國得勝，是否表示外邦神明勝過上帝？
- 被擄是否表示上帝已完全放棄他們？

先知的回答是：

巴比倫不是因比上帝強大而得勝；上帝容許審判臨到，是因祂的子民長期違背盟約。

因此，被擄同時顯示：

- 罪具有真實後果；
- 上帝的公義不能被宗教儀式取消；
- 民族身份不能取代順服；
- 盟約特權也帶來盟約責任。

8. 被擄的屬靈意義

被擄揭露以色列一直倚靠的事物都不能成為最終保障。

他們不能再單純依靠：

- 土地；
- 王國；
- 城牆；
- 聖殿；
- 祭祀制度；
- 民族身份；
- 政治聯盟。

這場危機迫使人民重新思考：

- 上帝子民的身份建基於甚麼；
- 真正的敬拜是否只限於聖殿；
- 律法是否只屬於外在制度；
- 人心若沒有改變，重建國家是否足夠；
- 上帝是否能在外邦土地與子民同在。

被擄因此不只是懲罰，也成為一次深刻的屬靈揭露：

外在制度即使重建，若人的心沒有更新，盟約的破裂仍會重演。

9. 上帝沒有完全放棄祂的子民

雖然審判嚴重，上帝沒有完全終止與以色列的關係。

先知的信息同時包含：

- 審判；
- 悔改呼召；
- 餘民盼望；
- 返回土地；
- 重建；
- 潔淨；
- 赦免；
- 新心；
- 新靈；
- 新約；
- 恢復盟約關係。

這表示上帝的恩典並非否定審判，而是在審判之後開創更新。

上帝不是因以色列配得而恢復他們，而是因：

- 祂自己的名；
- 祂的信實；
- 祂的憐憫；
- 祂對盟約應許的忠誠。

10. 結 36:22-28 的背景

《以西結書》36 章首先指出，上帝恢復以色列，不是因他們有甚麼功德，而是為自己聖名的緣故。

以色列被擄到外邦後，外邦人可能認為：

- 以色列的上帝無力保護自己的子民；
- 上帝的應許已經失敗；
- 以色列的信仰沒有真實能力。

但上帝要藉恢復祂的子民，使萬國知道祂是聖潔及信實的上帝。

因此，更新首先是上帝主動的工作。

11. 得到潔淨

結 36 應許：

上帝要用清水灑在子民身上，使他們潔淨。

這潔淨涉及：

- 除去污穢；
- 離開偶像；
- 罪得赦免；
- 恢復敬拜；
- 重新成為聖潔的群體。

以色列的問題不是只需要更強的軍隊或更好的政府，而是需要從罪及偶像中得潔淨。

潔淨表示上帝不只是把人民帶回原來的地方，也處理造成被擄的根本問題。

12. 除去石心

「石心」象徵：

- 對上帝剛硬；
- 不願聆聽先知；
- 對罪沒有感覺；
- 對鄰舍缺乏憐憫；

- 明知律法仍拒絕順服；
- 依靠外在宗教身份；
- 不願悔改。

石心的問題不能只靠增加規條解決。若人的內心仍然剛硬，即使重建：

- 聖殿；
- 城市；
- 王國制度；
- 敬拜禮儀；

人民仍可能再次犯罪。

所以，上帝應許親自除去石心。

13. 賜下肉心及新心

「肉心」不是指犯罪的肉體，而是與石心相對，表示一顆：

- 能回應上帝；
- 願意聆聽；
- 對罪敏感；
- 能夠憐憫；
- 願意順服；
- 與上帝建立真實關係的心。

「新心」表示更新不只是修補舊制度，而是人的內在方向被上帝改變。

這種更新包括：

- 新的愛慕；
- 新的忠誠；
- 新的價值；
- 新的道德方向；
- 新的敬拜；
- 新的群體生活。

14. 賜下新靈

上帝應許把新靈放在子民裡面，並使他們遵行祂的律例。

這顯示，新盟約的順服不是單靠人的意志和外在壓力。

上帝不只說：

「你們必須改變。」

祂更應許：

「我要在你們裡面施行更新，使你們能夠改變。」

這並不取消人的責任，而是指出真正持久的順服需要上帝主動工作。

新靈使人：

- 認識上帝；
- 願意遵行祂的旨意；
- 抵抗偶像；
- 實踐公義；
- 建立新的群體；
- 從內而外活出盟約。

15. 返回土地並不足夠

結 36 也提及人民重新居住在上帝賜給祖先的土地。

但土地恢復並不是應許的全部。

若只有外在返回，沒有內在更新，人民仍可能：

- 再次拜偶像；
- 再次欺壓弱者；
- 再次濫用宗教；
- 再次違背盟約；
- 再次承受審判。

所以，完整的復興次序是：

潔淨 → 新心 → 新靈 → 順服 → 盟約關係恢復。

返回土地及重建制度，是內在盟約更新的外在表現，而不是最終目的。

16. 恢復盟約公式

結 36:28 再次使用盟約的核心語句：

「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上帝。」

這表示恢復的中心不是：

- 國家再次強盛；
- 聖殿再次宏偉；
- 以色列再次擁有政治權力；
- 敵人受到報復。

最重要的是上帝與子民的關係得到恢復。

盟約恢復包括：

- 歸屬；

- 身份；
- 同在；
- 敬拜；
- 順服；
- 聖潔；
- 使命。

上帝的子民不是只得到新的環境，也得到新的心，能以新的方式與上帝同行。

17. 耶 31:31-34 的新約應許

《耶利米書》31 章宣告，上帝將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這個新約與出埃及後所立的盟約有連續性，也有重要更新。

它不是表示：

- 舊約的上帝與新約的上帝不同；
- 上帝以前的律法完全錯誤；
- 上帝不再關心聖潔和順服；
- 人毋須再回應上帝。

新約處理的是人民長期未能忠於盟約的問題。

18. 律法寫在人心裡

在西乃之約中，律法以外在形式頒布，包括寫在石版上的十誡。

問題不在律法本身，而在人的心。

外在律法可以：

- 說明上帝的旨意；
- 指出甚麼是罪；
- 建立群體規範；
- 警告犯罪後果。

但外在律法不能自動使剛硬的心願意順服。

新約的應許是：

上帝要把律法放在子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

這表示：

- 上帝的旨意被內在接受；
- 順服不只出於外在壓力；
- 人開始愛上帝所愛；
- 人從心裡認同公義；

- 信仰不再只停留於儀式和身份。

19. 「寫在人心」不等於沒有律法

新約不是取消道德要求，而是把順服深化。

外在規條可能使人：

- 只做最低要求；
- 尋找法律漏洞；
- 在人前表現敬虔；
- 把信仰限制於儀式。

律法寫在人心則表示：

- 動機得到改變；
- 敬拜出於愛；
- 公義成為內在價值；
- 人不只避免被懲罰；
- 人渴望按上帝旨意生活。

因此，新約不是從「有律法」轉為「沒有律法」，而是從：

只有外在要求

轉向：

上帝更新內心，使人願意遵行祂的旨意。

20. 所有人親身認識上帝

耶 31 指出，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要認識上帝。

這裡的「認識」不只是知道一些宗教資料，而是：

- 與上帝建立真實關係；
- 親身經歷祂的赦免；
- 承認祂是自己的上帝；
- 聽從祂的旨意；
- 在生活中回應祂。

這種認識不再只依賴：

- 民族身份；
- 家庭傳統；
- 領袖地位；
- 聖殿制度；
- 別人代替自己相信。

每一名盟約子民都被呼召親身認識上帝。

21. 上帝赦免罪惡

新約應許的基礎是：

上帝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

這不表示上帝失去記憶，而是表示祂不再按罪追討盟約刑罰。

赦免是必要的，因為：

- 盟約已被人民破壞；
- 人不能靠自己補償全部罪債；
- 外在重建不能清除罪責；
- 新關係必須由上帝的恩典開始。

因此，新約同時包括：

- 罪得赦免；
- 身份恢復；
- 內心更新；
- 與上帝建立親密關係；
- 能力上的更新。

22. 《以西結書》與《耶利米書》的互補

結 36 與耶 31 從不同角度描述同一更新盼望。

《以西結書》36 章 《耶利米書》31 章

清水潔淨	罪得赦免
除去石心	律法寫在人心
賜下新心	內在認識上帝
賜下新靈	從心裡活出盟約
使人遵行上帝旨意	上帝與子民重新立約
你們作我的子民	我要作他們的上帝

兩段經文共同顯示：

真正的復興不是回到被擄前的舊狀態，而是上帝創造一種更深入、更內在、更親密的盟約關係。

23. 新約為甚麼是「更美的盟約」

按照 CAG 的表述，新約是一個更美的盟約，因為它不只重新建立外在制度，更處理人的內在問題。

它帶來：

- 潔淨；
- 赦免；
- 新心；
- 新意念；
- 新靈；
- 對上帝更直接的認識；
- 律法內在化；
- 更親密的盟約關係；
- 遵行上帝旨意的能力。

「更美」不表示上帝從前的律法不好。問題在於人的罪和剛硬，使人不能忠於盟約。

新約之所以更美，是因為上帝不只向人提出要求，也親自施行：

- 赦免；
- 潔淨；
- 內在更新；
- 關係恢復；
- 順服能力。

24. 從外在重建到內在更新

被擄後的人民可能首先渴望：

- 返回耶路撒冷；
- 重建城牆；
- 重建聖殿；
- 恢復祭祀；
- 重建政治秩序。

這些事情具有重要意義，但先知指出，它們仍不足以解決根本問題。

若新的聖殿中仍有：

- 偶像崇拜；
- 貪污；
- 欺壓；
- 虛假敬拜；
- 剛硬的心；

歷史便可能再次重演。

所以，新約盼望把重點由單純的「環境改變」推進至「生命改變」：

新地方不能取代新心；新制度不能取代新靈；宗教重建不能取代罪得赦免及盟約關係恢復。

25. 審判與恩典的關係

被擄的審判與新約的恩典不是互相矛盾。

審判顯示

- 上帝重視盟約；
- 罪具有嚴重性；
- 社會不公不是小事；
- 宗教身份不能掩蓋悖逆；
- 上帝不會永遠容忍剝削及偶像崇拜。

恩典顯示

- 上帝沒有完全放棄子民；
- 審判不是救贖故事的終點；
- 上帝主動潔淨罪人；
- 上帝能改變剛硬的心；
- 上帝恢復破裂關係；
- 上帝的信實超越人的不忠。

因此，完整的信息是：

上帝因公義審判違約，也因恩典主動創造新的盟約關係。

26. 新約與基督教理解

在基督教理解中，耶穌基督使新約的應許達到成全。

祂的使命包括：

- 宣告罪得赦免；
- 呼召人悔改；
- 潔淨不潔的人；
- 建立新的上帝子民群體；
- 藉自己的死亡處理罪；
- 藉復活開創新生命；
- 賜下聖靈更新信徒。

最後晚餐中，耶穌把杯與新約連繫起來，表明新約的赦免和關係恢復與祂的捨命有關。

因此，先知的新約盼望在基督教中連於：

基督的十字架 → 罪得赦免 → 聖靈內住 → 新心與新生命 → 教會成為新約群體。

27. 新約並非只屬於個人內心

雖然新約強調新心及內在更新，它並不是只有私人靈性。

若人的心真正被更新，便應產生可見的群體結果：

- 領袖公正行事；
- 宗教不再被利益控制；
- 弱勢者得到保護；
- 人不再敬拜偶像；
- 社會關係得到修復；
- 敬拜與公義重新結合；
- 上帝子民活出聖潔使命。

這正好回應彌 3 所揭露的問題。

彌迦責備：

- 領袖收受利益；
- 祭司為薪酬教導；
- 先知為金錢說話；
- 人以聖殿掩蓋不義。

新約更新則要求：

- 新心取代貪婪；
- 新靈產生順服；
- 律法寫在人心；
- 敬拜帶來公義生活；
- 上帝子民恢復可信見證。

28. 對今日信徒及教會的意義

宗教身份不能取代悔改

今日信徒也可能倚靠：

- 已受洗；
- 教會會籍；
- 經常聚會；
- 熟悉聖經；
- 擔任領袖；
- 屬於某一宗派。

這些身份及實踐具有價值，但不能代替：

- 真實悔改；
- 生命更新；

- 公義；
- 愛鄰舍；
- 誠實；
- 順服上帝。

敬拜與公義不能分開

教會若一方面敬拜上帝，另一方面：

- 財務不透明；
- 領袖濫權；
- 偏袒有地位者；
- 掩蓋傷害；
- 忽略貧窮者；
- 以宗教話語維護利益；

便重複彌迦所責備的問題。

制度改革仍不足夠

建立政策、委員會及規章是重要的，但單靠制度不能完全解決：

- 貪婪；
- 驕傲；
- 權力慾；
- 偏見；
- 冷漠。

教會同時需要：

- 新心；
- 聖靈更新；
- 悔改；
- 問責；
- 透明；
- 受福音塑造的品格。

恩典帶來改變，而非取消責任

上帝赦免人，不表示罪惡沒有後果。

真正的盟約更新應帶來：

- 承認錯誤；
- 改變行為；
- 修復傷害；
- 保護受害者；

- 改善制度；
- 恢復公義。

29. 核心神學結論

以色列被擄揭露了外在宗教制度不能拯救剛硬的人心。聖殿、土地和民族身份本來都是上帝的恩賜，但當人民把它們變成拒絕悔改的保障時，這些恩賜便被錯誤使用。

先知所宣告的盼望不是簡單回到過去，而是上帝主動創造新的未來：

- 罪人得到潔淨；
- 石心得以除去；
- 人領受新心和新靈；
- 律法寫在人心；
- 罪惡得到赦免；
- 人親身認識上帝；
- 上帝與子民的盟約關係得到恢復。

因此，MT-2023-Q7-001 的核心轉化可以表達為：

長期違背盟約 → 偶像崇拜、領袖腐敗及社會不公 → 聖殿安全感掩蓋罪惡 → 被擄顯明盟約審判 → 上帝主動潔淨及赦免 → 除去石心並賜下新心、新靈 → 律法寫在人心 → 上帝與子民進入更親密的新約關係。

Key Biblical Passages

Primary Passages

- 彌 3:9-12; 結 36:22-28; 耶 31:31-34

Supporting CAG Passages

- 王下 25:1-21; 代下 36:20-21; 可 14:12-31

Key Concepts

盟約、違約、偶像崇拜、領袖腐敗、社會不公、審判、被擄、悔改、潔淨、赦免、新約、新心、新靈、內在更新、關係恢復、上帝子民、順服、復興

Common Misconceptions

- 以色列亡國只是因軍事力量不足。
- 被擄與以色列人的信仰和道德生活無關。
- 只要擁有聖殿，上帝便必定保護耶路撒冷。
- 新約只表示上帝取消所有審判。
- 新心只是指人的情緒變好。
- 新約只帶來外在政治復國。
- 上帝的恩典表示罪惡不再重要。
- 教會更新只等於人數增加或活動增多。
- 制度改革可以代替信徒悔改及生命改變。

- 最後晚餐只是一頓紀念性的宗教飯餐。

Canonical Teaching Theme

- 上帝的子民不能以聖殿、制度或宗教身份代替順服。被擄顯明違背盟約的嚴重後果；新約則顯明上帝不只重建外在群體，更藉潔淨、赦免、新心和新靈，從內而外恢復祂與子民的關係。
- 新約更新不只改變人的外在處境，更藉潔淨、赦免、新心和新靈，重建上帝與祂子民的關係。

5** High Performance Guide

High Performance Criteria

高水平學生應能：

- 準確指出彌迦所責備的領袖腐敗及社會不公。
- 解釋罪惡、違約、審判及被擄之間的因果關係。
- 避免把被擄只描述為政治或軍事事務。
- 比較結 36:22-28 及耶 31:31-34 的新約應許。
- 分辨外在處境改善與內在生命更新。
- 說明潔淨、赦免、新心、新靈、順服及認識上帝之間的關係。
- 把最後晚餐與新約群體的形成連繫起來。
- 在(c)題提出平衡立場，承認制度的重要性，但指出制度不能取代生命更新。
- 引用經文後，具體解釋經文如何支持論點。

Sub-question Performance Focus

分題	High Performance Focus
(a)	從先知責備中辨識具體罪惡，並建立罪惡導致盟約審判的因果鏈
(b)	比較兩位先知的新約應許，歸納恢復與內在更新的共同元素
(c)	把新約原則應用於今日教會，評估制度改革、群體活動和生命更新的關係

Typical Weaknesses

- 只寫領袖「做壞事」，沒有指出具體罪惡。
- 把偶像崇拜與社會不公完全分開處理。
- 只重述巴比倫攻城，沒有解釋被擄的盟約意義。
- 分別抄寫兩段新約經文，沒有比較及整合。
- 把新心只理解為遵守更多宗教規則。
- 認為新約表示上帝不再要求順服。
- 在(c)題只批評教會活動，沒有建立平衡論證。
- 只說「內心最重要」，卻沒有說明內在更新如何產生外在行動。
- 引用最後晚餐，卻沒有解釋其與新約群體的關係。

Excellent Evidence

(a) 可用證據

- 領袖厭惡公平。
- 他們扭曲正直。
- 官長為賄賂作判斷。
- 祭司為酬勞施教。
- 先知為金錢說預言。
- 領袖一面犯罪，一面錯誤地倚靠上帝的保護。
- 他們的宗教外表沒有帶來公義生活。
- 持續違約最終帶來耶路撒冷及聖殿被毀。

(b) 新約恢復鏈

1. 承認關係已破裂
→ 子民長期違約、拜偶像及行不義。
2. 上帝主動潔淨
→ 上帝除去污穢和偶像的影響。
3. 赦免罪惡
→ 上帝不再記念子民的罪。
4. 賜下新心
→ 除去剛硬的石心，使人願意回應上帝。
5. 賜下新靈
→ 上帝使子民有能力遵行祂的旨意。
6. 律法寫在心上
→ 順服不再只是外在規則，而是內在生命的方向。
7. 親身認識上帝
→ 子民與上帝恢復真實而親密的關係。
8. 恢復盟約身份
→ 「你們作我的子民，我作你們的上帝。」

(c) 建立平衡立場

可反對題目中的絕對說法：

- 結 36 指出真正更新包括新心和新靈。
- 耶 31 指出上帝把律法寫在人心裡。
- 制度、建築及活動本身不能除去人的罪或剛硬。
- 被擄前的以色列已擁有聖殿和宗教制度，卻仍缺乏公義和忠誠。
- 最後晚餐表明耶穌建立一個以祂的犧牲及新約為中心的群體。
- 教會更新應包括悔改、赦免、順服、關係復和及生命改變。

同時應指出：

- 良好制度並非不重要。
- 教會活動可幫助教導、團契、服事及見證。
- 制度需要由新約價值引導。
- 內在更新應產生外在公義、憐憫和順服。
- 只有內心感受而沒有行動，也不符合先知對公義的要求。
- 真正更新包含：
 - 內在生命；
 - 群體關係；
 - 公義實踐；
 - 制度改善；
 - 對上帝的忠誠。

Question Function

從以色列領袖的罪惡及被擄審判，理解盟約關係破裂的原因；再分析新約如何藉潔淨、赦免及內在更新恢復上帝的子民，最後評估今日教會真正更新所需要的條件。診斷盟約破裂 → 解釋新約恢復 → 評估教會真正更新

Gospel Theme

Covenant, Judgement, Grace, Forgiveness, Renewal, Restoration

WSC (小教理問答) References

- WSC Q14: 罪是甚麼
- WSC Q18: 人墮落境況的罪性
- WSC Q20: 上帝設立恩典之約
- WSC Q30: 聖靈把基督所成就的救贖施行在信徒身上
- WSC Q35: Sanctification
- WSC Q87: 悔改得生命

Memory Verse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
——結 36:26

Learning Objectives

完成本題後，學生能夠：

1. 指出以色列被擄的宗教及社會原因。
2. 解釋罪惡、違約、審判及被擄的關係。
3. 比較結 36 及耶 31 的新約應許。
4. 說明新心、新靈、赦免及順服的意義。
5. 解釋新約如何恢復上帝與祂子民的关系。

6. 評估教會制度改革與生命更新的關係。

Discussion Questions

1. 為甚麼宗教領袖的腐敗特別嚴重？
2. 擁有聖殿為甚麼不能保證耶路撒冷安全？
3. 偶像崇拜與社會不公有甚麼關係？
4. 新心與單純遵守外在規則有甚麼分別？
5. 上帝的審判與恩典是否互相矛盾？
6. 今日教會如何知道自己正在經歷真正更新？

Extension Questions (Level 5**)

1. 「以色列被擄主要是神學事件，而不只是政治事件。」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
2. 新約與西乃之約是完全不同，還是後者的更新與深化？
3. 新心和新靈是否表示信徒不再需要外在律法和群體規範？
4. 「沒有公義實踐的宗教敬拜只是虛假安全感。」試加以評價。
5. 教會人數增長是否可被視為復興的可靠證據？
6. 制度改革與屬靈更新，哪一項應該先發生？